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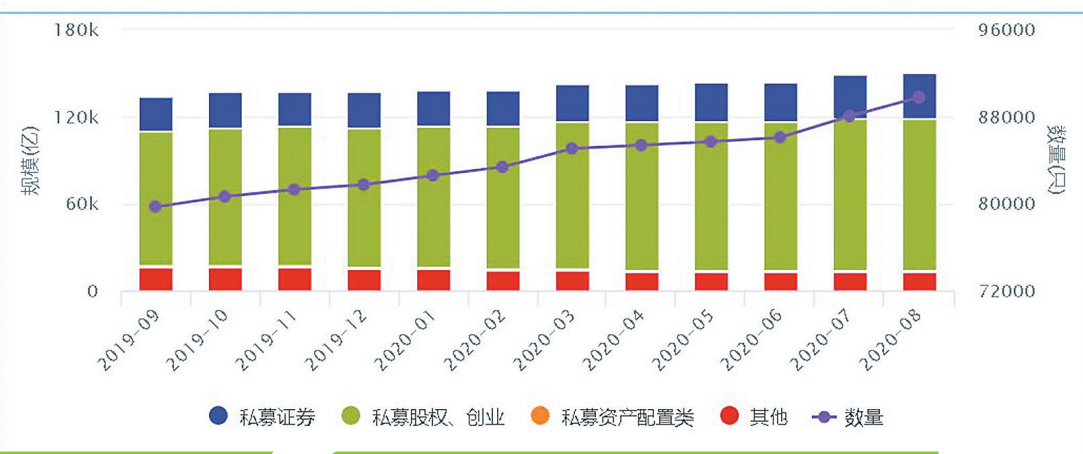
核心提示

目前，私募基金已是继公募基金、保险基金之后的第三大机构投资者，更是集聚创新活力和增长潜力的新型金融业态，也是未来国家改革创新的重点领域。

日前，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规”）。15万亿元规模的私募基金行业将迎来重磅监管新规。

作为国内私募重要聚集地之一，拥有800余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宁波私募圈或面临大震动。

私募基金市场统计(协会公布)



异地展业将受限! 宁波私募圈或大洗牌

记者 崔凌琳

A.

今年以来，我国私募基金管理规模屡创新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中基协）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8月底，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规模达15.02万亿元，较年初增加1.28万亿元。其中，8月份新备案私募基金达2854只，较7月增加211只；新备案基金规模达1071.43亿元，较7月增加了226.77亿元。

近年来，随着宁波鄞州四明金融小镇、海曙月湖金汇小镇、梅山海洋金融小镇等省级金融小镇兴起，宁波已成为全国私募基金业集聚的重要区域。

据中基协统计，截至今年8月，注册地在宁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达846家，管理基金2988只，居全国第7。而在计划单列市中，宁波仅次于深圳，超过青岛、大连、厦门之和；宁波私募基金规模达4231.01亿元，仅次于上海、深圳、北京、浙江（除宁波）、广东、江苏，体量约占全国的3%。

“私募基金给宁波的城市经济发展带来了源源不断资金，这是我们吸引私募机构落户宁波的最根本目标，也是私募基金之于宁波和宁波企业最大的价值体现。”宁波市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秘书长谢贯忠称。

私募基金已成为我国直接融资体系中的重要有生力量。据统计，截至2019年末，私募基金累计投资于境内未上市企业股权、新三板企业股权、再融资项目等合计达11.71万个，为实体经济形成股权资本金6.89万亿元。

另据统计，在现有173家科创板上市企业中，约3成企业的机构持股中出现了私募基金的身影。

存续私募数量前20地区

序号	地区	管理人数量 (家)	管理基金数量 (只)	管理基金规模 (亿元)
1	上海市	4643	25159	33624.82
2	深圳市	4492	15418	19070.81
3	北京市	4335	15101	34466.54
4	浙江省 (不含宁波)	2060	7339	8788.01
5	广东省 (不含深圳)	1726	6154	8077.06
6	江苏省	1143	3401	7697.03
7	宁波市	846	2988	4231.01
8	天津市	470	1785	7437.83
9	四川省	432	963	1973.67
10	湖北省	383	762	1594.53
11	厦门市	358	1162	849.58
12	山东省 (不含青岛)	331	741	1498.82
13	青岛市	319	725	971.65
14	江西省	264	680	1529.53
15	湖南省	260	628	754.57
16	陕西省	255	562	1011.95
17	福建省 (不含厦门)	234	987	1583.75
18	安徽省	222	841	3139.89
19	西藏自治区	215	1288	2886.07
20	重庆市	209	493	1419.29

B.

不过，在快速发展同时，私募基金行业也暴露许多问题——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金、规避合格投资者要求、不履行登记备案义务、异地经营、集团化运作、资金池运作、刚性兑付、利益输送、自融自担等，甚至出现侵占、挪用基金财产、非法集资等严重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9月11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从严监管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牢牢守住私募基金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的底线、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业行为负面清单、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的负面清单等，形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的“十不得”禁止性要求。

“新规”提出，私募开展业务前要先完成备案；私募名称和经营范围要带“私募基金”字样；私募在募集过程中，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得夸大片面宣传；私募基金财产不得投明股实债、借贷，不得从事民间借贷、场外配资等业务等。

而值得注意的是，“新规”还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注册地与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应当设于同一省级、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域内。这对很多注册在异地的基金管理人来说，是一件烦心事。

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在私募行业，很多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了获得地方政府的税收优惠或其他利好政策，通常将主体注册在当地，但主要办公地却设在北上广深等大城市。

事实上，异地展业也正是宁波私募圈最显著的特征。据统计，注册地在宁波的846家私募机构中，仅有270家私募机构在宁波办公，占比不足三分之一。“新规”让众多宁波私募基金管理人面临新抉择，或将对宁波私募圈格局产生较大冲击。

业内人士猜测，作出此规定，或许是监管层出于对异地经营会造成纠纷的属地监管问题的考虑。因为众多私募异地展业，一旦发生风险事件，属地监管部门很可能难以及时掌握实际情况。有数据显示，截至8月，年内共有18地证监局摸排私募基金风险。

“就私募基金本身而言，其市场是全球性的。私募机构项目运营不受区域限制，而‘新规’对异地展业的限制，或让我们陷入两难。”注册地在宁波梅山基金小镇而办公在上海的一家私募基金负责人称，目前，“新规”尚处“征求意见稿”阶段，对于主要办事机构的界定，亦或对办事地点人员数量的要求等，目前都还没有太过明确的定论。

注册于鄞州南部商务区的某深圳私募基金人士陈先生也表示，目前正在等待监管部门的最终答案。

“‘新规’中大部分规定都是致力于严打私募违法违规，从这一点讲，既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财产安全，也有利于提高私募市场资金的配置效率。不过，其中注册地和主要办事机构区域的划定，是目前市场争议比较大的一部分。一旦正式实施，众多办公地设在异地尤其是规模较大的宁波私募将被迫返回宁波展业。这对宁波现有的三个省一级基金小镇而言，影响更是不言而喻。”谢贯忠说。

目前，宁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在广泛征集市场、机构以及本市各大基金小镇的意见，最终将意见进行反馈。据悉，此次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反馈截止时间是今年10月10日。